

中期業績報告 **2008**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中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中期業績

G.A.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2	8,320	10,359	19,143	20,047
其他收入	2	521	542	1,167	1,191
		<u>8,841</u>	<u>10,901</u>	<u>20,310</u>	<u>21,238</u>
銷售成本		(6,411)	(8,485)	(15,317)	(16,130)
僱員福利開支		(563)	(537)	(1,128)	(972)
折舊及攤銷		(371)	(361)	(726)	(716)
經營租賃費用		(69)	(80)	(154)	(162)
匯兌差額淨額		7	(109)	109	(80)
其他經營開支		(800)	(901)	(1,422)	(1,422)
經營業務溢利		634	428	1,672	1,756
財務成本		(575)	(920)	(1,389)	(1,637)
未計所得稅溢利／(虧損)	3	59	(492)	283	119
所得稅開支	4	(111)	(43)	(226)	(73)
期內溢利／(虧損)		<u>(52)</u>	<u>(535)</u>	<u>57</u>	<u>4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	(534)	59	48
少數股東權益		(1)	(1)	(2)	(2)
期內溢利／(虧損)		<u>(52)</u>	<u>(535)</u>	<u>57</u>	<u>46</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					
基本(新加坡仙)	5	<u>(0.01)</u>	<u>(0.13)</u>	<u>0.01</u>	<u>0.01</u>
攤薄(新加坡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1	6,183
租賃土地		858	859
預付租金開支		6,830	6,758
非流動應收款項	6	3	3
		<u>13,722</u>	<u>13,8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76	2,057
應收貿易賬款	7	7,749	9,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	46,893	50,48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	4
已抵押存款		4,882	7,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2	2,496
		<u>63,942</u>	<u>71,6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959	1,1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85	7,608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14	12
應付票據		14,240	17,723
借貸		8,524	19,4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2	412
應付董事款項		1,777	848
應付稅項		5,964	6,062
		<u>45,275</u>	<u>53,216</u>
流動資產淨值		18,667	18,4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389	32,22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06	571
遞延稅項		246	262
		<u>852</u>	<u>833</u>
資產淨值		31,537	31,39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40	9,040
儲備		22,150	22,007
		<u>31,190</u>	<u>31,047</u>
少數股東權益		347	346
		<u>31,537</u>	<u>31,393</u>
權益總額		31,537	31,3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資本儲備* 新加坡千元	匯兌儲備* 新加坡千元	保留溢利*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股東權益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2,215)	17,324	29,844	352	30,19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益/ (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848	-	848	5	85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48	48	(2)	46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848	48	896	3	89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040</u>	<u>4,006</u>	<u>1,689</u>	<u>(1,367)</u>	<u>17,372</u>	<u>30,740</u>	<u>355</u>	<u>31,09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3,612)	19,924	31,047	346	31,39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益/ (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84	-	84	3	8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59	59	(2)	57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84	59	143	1	14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9,040</u>	<u>4,006</u>	<u>1,689</u>	<u>(3,528)</u>	<u>19,983</u>	<u>31,190</u>	<u>347</u>	<u>31,537</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22,15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7,000新加坡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405	1,288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116	(835)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u>(10,405)</u>	<u>(9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6	(449)
匯兌調整	(229)	7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50</u>	<u>1,634</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137</u></u>	<u><u>1,94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2	2,154
銀行透支	<u>(195)</u>	<u>(205)</u>
	<u><u>2,137</u></u>	<u><u>1,949</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通過。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收入－營業額				
銷售汽車	3,790	6,387	10,391	12,166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3,966	3,539	7,706	6,643
技術費收入	564	433	1,046	1,238
	8,320	10,359	19,143	20,047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分租	428	447	942	1,048
利息收入	32	5	124	10
其他收入	61	90	101	133
	521	542	1,167	1,191

分類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個類別，即：

業務一：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

業務二：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業務三：就汽車租賃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

業務四：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之佣金收入(集團內公司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11,437	7,706	-	-	-	19,143
分類間收入	-	-	-	413	(413)	-
	<u>11,437</u>	<u>7,706</u>	<u>-</u>	<u>413</u>	<u>(413)</u>	<u>19,143</u>
分類業績	<u>638</u>	<u>940</u>	<u>(5)</u>	<u>233</u>	<u>-</u>	<u>1,806</u>
未分配開支						<u>(134)</u>
經營業務溢利						1,672
財務成本						<u>(1,389)</u>
未計所得稅開支溢利						283
所得稅開支						<u>(22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溢利						<u><u>57</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13,404	6,643	-	-	-	20,047
分類間收入	-	-	-	464	(464)	-
	<u>13,404</u>	<u>6,643</u>	<u>-</u>	<u>464</u>	<u>(464)</u>	<u>20,047</u>
分類業績	<u>301</u>	<u>1,236</u>	<u>(7)</u>	<u>329</u>	<u>-</u>	<u>1,859</u>
未分配開支						(103)
經營業務溢利						1,756
財務成本						(1,637)
未計所得稅開支溢利						119
所得稅開支						(7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溢利						<u>46</u>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三大地區經營業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香港及新加坡。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對外來客戶收入之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u>8,320</u>	<u>10,359</u>	<u>19,143</u>	<u>20,047</u>

3.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				
借貸利息支出	557	899	1,352	1,595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18	21	37	42
	<u>575</u>	<u>920</u>	<u>1,389</u>	<u>1,637</u>
(b) 僱員福利開支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	20	37	4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5	517	1,091	932
	<u>563</u>	<u>537</u>	<u>1,128</u>	<u>972</u>
(c) 其他項目				
租賃資產折舊	185	97	368	400
其他資產	148	202	282	31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40	(47)	83	54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38	38	76	76
	<u>38</u>	<u>38</u>	<u>76</u>	<u>76</u>

4.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期內支出	53	18	120	41
即期—海外(往期/即期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8	25	106	32
所得稅開支總額	111	43	226	7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七年：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534,000新加坡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5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48,000新加坡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非流動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給予北方安華集團*之墊款	8,170	7,563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20,409	37,352
	<u>28,579</u>	<u>44,915</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附註9)	(28,576)	(44,912)
非即期部份	<u>3</u>	<u>3</u>

* 為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北方安華集團」)

** 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为3至9個月。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0至90日	2,073	4,852
91至180日	2,405	2,079
181至365日	855	1,509
1年以上	2,981	1,635
	<u>8,314</u>	<u>10,075</u>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抵免	(565)	(582)
	<u>7,749</u>	<u>9,49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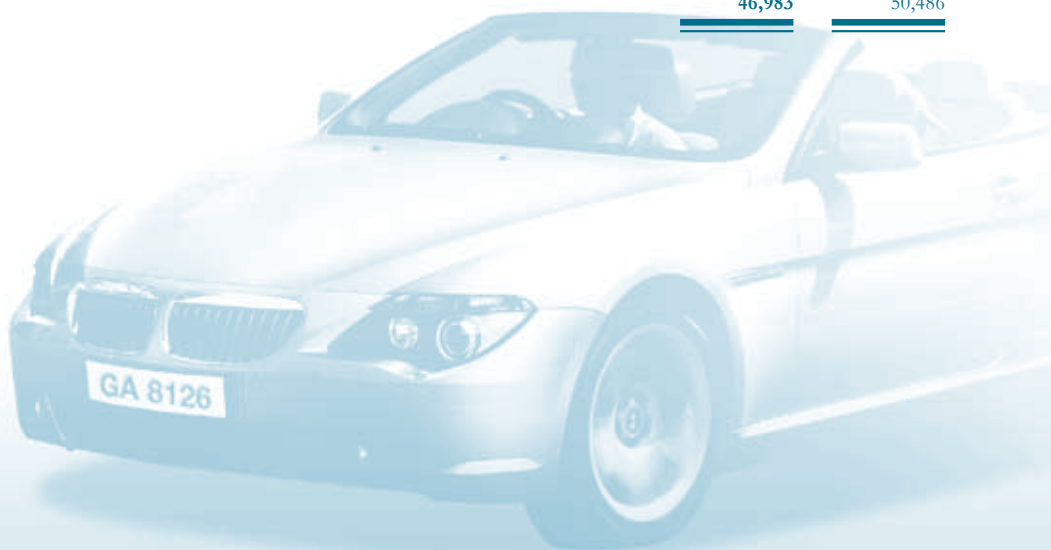
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336	703
31至180日	201	30
181至365日	81	-
1至2年	196	217
2年以上	145	166
	<u>959</u>	<u>1,116</u>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6)	28,576	44,912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	76	153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u>18,331</u>	<u>5,421</u>
	<u>46,983</u>	<u>50,486</u>



1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318	276
一年後至五年內	202	195
	<u>520</u>	<u>471</u>

b.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a) 就授予下列人士之銀行信貸向 銀行提供之擔保：			
(i) 北方安華集團	(1)	3,825	4,052
(ii) 中寶集團	(2)	24,822	24,696
		<u>28,647</u>	<u>28,748</u>

附註：

-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約1,53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595,000新加坡元)之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該等銀行信貸。
- 於結算日，分別約61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625,000新加坡元)及14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46,000新加坡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寶集團獲授最多約1,18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176,000新加坡元)之銀行信貸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汽車銷售因中國通貨膨脹率高企而受阻。政府採取嚴格宏觀調控措施，以期放緩經濟增長步伐，並抑制通貨膨脹。經濟放緩令高檔商品市場銷量下降並令本集團之整體收入下跌。然而，長遠而言，我們深信當宏觀調控政策解除且生產力達致理想水平後，有關影響將會於本年度年底消失。

1. 汽車銷售

於中期期間，由汽車銷售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0,391,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約14.6%，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通貨膨脹高企所致。汽車銷售佔總營業額54.3%。與去年同期比較，佔二零零七年營業額比例錄得減幅約6.4%。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銷售及汽車零件所產生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6.0%至約7,706,000新加坡元。營業額增加乃之前汽車銷售服務所致，因汽車零件及服務乃配合需求急升之名貴汽車不可或缺之部分。

3. 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1,046,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約15.5%，原因為年初市場預期中國將會推出更有力之市場控制政策以致汽車銷售下跌。

4.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不斷增長。九龍車站增立之新服務地點所創下收入令人鼓舞。本集團亦增購汽車及增聘員工，務求提供專業汽車租賃服務。本集團將會透過於澳門物色新業務活動進而擴大其營業基礎。

展望

市場預期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中國經濟增長不容樂觀。通貨膨脹率於本年度第一及第二季度無放緩跡象並持續居高不下。預計中國經濟增長於本年度第三季度將會跌至9.8%。石油價格高漲及實施限量向消費者供應汽油進一步令汽車銷售活動於第二季度停滯不前。抑制通貨膨脹率收效不盡如人意，致使政府決策層及經濟學者傾向於採取嚴格宏觀調控政策及措施。

我們預期汽車貿易業在本年度三個季度中仍將受政府頒佈之長期財政政策所影響。

透過密切觀察中國市場及宏觀經濟之發展趨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分散業務方面取得更大突破，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鞏固其業內地位及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財務回顧

營業額

中期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略有下跌約4.5%至約19,143,000新加坡元，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擬對高排放量之汽車實施高消費稅政策，導致高價汽車銷售額減少所致。於中期期間，汽車銷售量因業務策略變動而有所下跌，而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營業額則錄得增長。來自汽車租賃業務分部之收入亦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

毛利

中期期間之毛利約為3,826,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輕微減少2.3%。毛利因汽車貿易分部之收益下降而減少。



匯兌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匯兌收益約達109,000新加坡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約80,000新加坡元之匯兌虧損。匯兌收益主要來自將應收賬目、應付賬目及公司間結餘由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轉換為新加坡元及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進出口票據交易。

其他經營開支

於中期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維持在1,422,000新加坡元左右。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9,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22.9%。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1,19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47,000新加坡元)。流動資產約為63,94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39,000新加坡元)，其中約7,21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99,000新加坡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45,27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16,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85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79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8新加坡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銀行借貸及長期負債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2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

或然負債

除上文附註10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承擔擔保款項約達47,83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51,218,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取得之銀行信貸將定期存款約3,35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6,000新加坡元)與廠房及機器約1,24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8,000新加坡元)抵押予多家銀行。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50名僱員。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9%，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1,128,000新加坡元，增幅為16.0%。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力。

退休福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之僱主供款總額合共約達3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39,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同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購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5.04%	
羅文財	被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5.04%	

附註：

1.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由羅文財先生擁有21%權益)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分別持有45,284,000股及54,865,48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財先生因其為羅爾平先生父親之家族關係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11.32%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3,284,000	13.32%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62,160,000	15.54%
陳靖諧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94,765,925	23.69%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諧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53,284,000股股份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94,765,925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陳靖譜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第17.15及17.17條，倘本集團向實體之相關墊款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之8%，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7,664,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比例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與資產比例 比較之增幅
	新加坡 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 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墊款	6,864	39,224	8.8%	6,864	38,133	不適用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8,170	46,685	10.5%	6,278	34,878	2.3%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3,825	21,856	4.9%	3,194	21,744	不適用
	18,859	107,765	24.2%	16,336	94,755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20,409	116,621	26.3%	23,383	129,905	不適用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4,822	141,840	32.0%	23,940	133,000	0.8%
	45,231	258,461	58.3%	47,323	262,905	
	64,090	366,226	82.5%	63,659	357,660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北方安華未完成之買賣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應收北方安華之預付租金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6,864,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9,22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64,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8,133,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之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之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之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之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各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按於落成當日起計逾50年以直線法攤銷。



給予北方安華之墊款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約8,17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6,68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7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4,878,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10.5%。該等墊款用作購買汽車及相關進口稅開支,以利用北方安華集團之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按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汽車進口量實施限制。北方安華集團是獲准在中國分銷進口汽車之合資格中國實體。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北方安華集團在中國推銷進口汽車,而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墊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或之前償還。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3,825,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85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14,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744,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位分特許權商為汽車租賃業務授出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因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收取任何代價。

-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寶集團未完成之買賣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約為20,409,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16,62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383,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29,905,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比例之26.3%。墊款乃用於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在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市場推廣活動。該款項包括來自提供管理諮詢及向中寶集團提供有關其銷售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技術支援之技術費收入。應收廈門中寶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以現金償還。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4,82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41,84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94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3,000,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寶集團提供擔保之金額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之32.0%。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所需交易準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所需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時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張磊先生及李國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覆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收到中期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文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 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